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鑑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與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擁擠；
- 根據現行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人數；及
- 根據現行規定或指引實行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務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與安全並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與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正在發燒或身體不適，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限制親身出席的人數。鑑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及為確保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而對社交距離有所規定，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 (vi)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香港政府有關新冠病毒疫情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冠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冠病毒的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香港政府規定的新冠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相關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按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group.net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投票方式表決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之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第二份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主席)

張慧璇

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

嚴國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

李仲明

黃偉桃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7樓

**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i) 退任董事之重選；(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徐穎德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徐穎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李仲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仲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具獨立性。同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過往表現，並參考其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其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讓彼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李仲明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因此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及關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1,498,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28,299,6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使(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作出的修訂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的地方。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概無有關建議修訂之不尋常事宜。

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鑑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蔓延，強烈鼓勵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

徐穎德先生，40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徐先生於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6年經驗。徐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擔任九尊數字互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1)的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所出任的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一直擔任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徐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冠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徐先生獲烏幹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廣西省欽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加納共和國外交部委任為加納駐香港名譽領事。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徐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城市倉有限公司及城市工作坊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b)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徐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嚴國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本公司專注合規相關事宜之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嚴先生擁有逾24年香港企業財務、權益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領域的豐富經驗。嚴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時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的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家餐飲服務供應商；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數位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供應商。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嚴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70,4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b)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嚴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李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先生，57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專注行業風險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現為一間建築公司LCM & Associates Ltd.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獲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的資格。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李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認購1,070,4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b)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境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d)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及(e)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1,4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4,149,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完全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設施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為獲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則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文輝先生	8,500,000 <small>附註1</small>	1.33%	1.47%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432,140,800 <small>附註1</small>	67.36%	74.85%
	440,640,800	68.69%	76.32%
林建國先生	570,000 <small>附註1</small>	0.09%	0.10%
Eagle Trend (BVI)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38,259,200 <small>附註1</small>	5.96%	6.63%
	38,829,200	6.05%	6.73%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gle Trend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林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建國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內及直至本日為止，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470	0.415
五月	0.455	0.420
六月	0.500	0.400
七月	0.480	0.420
八月	0.440	0.385
九月	0.395	0.320
十月	0.470	0.330
十一月	0.500	0.365
十二月	0.450	0.38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35	0.360
二月	0.405	0.365
三月	0.380	0.3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5	0.325

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作出的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提呈作出如下建議修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款／規定維持不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為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章程細則第1(a)條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章程細則第1(b)條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b)條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章程細則第1(c)(iii)條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章程細則第1(e)條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第1(f)條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發言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5(a)條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章程細則第8條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p>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1(a)條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章程細則第12(a)條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章程細則第12(b)條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u>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u>
章程細則 第13(d)條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5(a)條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p>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5(b)條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章程細則第17(a)條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章程細則第17(b)條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8(a)條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20條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而 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 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章程細則第35條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 發言或 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章程細則第39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41(c)條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章程細則第51條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發言及 表決。
章程細則第62條	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 財政 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與 本公司 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 更長 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6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 <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制)實繳股本</u> 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一名或多名持有此類股權的股東亦可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章程細則第65(a)條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 <u>並於會上表決及發言</u> 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章程細則第65(b)條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 <u>並於會上表決及發言</u> 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章程細則第67條	(a) (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a) (a)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79條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發言，(b)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c)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 第85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發言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88條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u>並於會上表決及發言</u>；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章程細則第89條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p>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u>及</u>、於會上表決<u>及發言</u>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92(b)條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 <u>發言及</u> 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章程細則第96條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章程細則第104(b)條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1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 <u>彼獲委任之後</u> 本公司的 <u>第一次下屆</u> 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章程細則第116條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章程細則第118條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u>及、於會上表決及發言</u> 、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19條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章程細則第127條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章程細則第144條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45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章程細則第146條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章程細則第147(a)條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章程細則第153(a)條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53(b)條	<p>(b)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b)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章程細則第154條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56(a)條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章程細則第156(b)條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章程細則第171條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章程細則第172條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
章程細則第174條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76(a)條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章程細則第176(b)條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章程細則第180(a)條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80(b)條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章程細則第188條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u>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u>
章程細則 第190條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
章程細則第191條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p>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p>
章程細則第195條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有條款</u>	<u>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經修訂條款</u>
章程細則 第196條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穎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以便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於本公司股本中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iii)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按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集團有限公司

(以開曼星星編號1560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6.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roup.net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
9.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傳播，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與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將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擁擠；
- 根據現行規定或指引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人數；及
- 根據現行規定或指引實行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10. 務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或會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 www.stargroup.net 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新資料。